

#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14执恢936号

申请执行人何龙，男，1964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沙河口区西连街32号3-6-1。（身份证号码：210219196404066418）

被执行人邵本卿，男，197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大连市普兰店区南都新城欣园12号3-3-1。（身份证号码：210222197904052314）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（2009）普民初字第3224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何龙与被执行人邵本卿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7月28日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查明：被执行人名下有坐落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都新城地锦园10号1-2-2号房屋一处（权证号：00073875，面积81.34平方米），上述财产已经本院（2016）辽0214执恢854号执行裁定查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本卿坐落于大连市普兰店区南都新城地锦园10号1-2-2号房产（权证号：00073875，面积81.34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郭成科  
审 判 员 郭万一  
审 判 员 郭兵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林芳芳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，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